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7 人**；

2、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29.36 万股**；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9.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4 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其中，首次授予 5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06%；预留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94%。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45,000万元或2024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或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0万元或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面向运营商、能源、政企等行业的业务，可独立核算，具体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数字化应用（原名称为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将对该业务板块出具考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 \geq 100\%$	$90\% \leq R < 100\%$	$R < 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或2025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0万元或2026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面向运营商、能源、政企等行业的业务，可独立核算，具体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数字化应用（原名称为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将对该业务板块出具考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 \geq 100\%$	$90\% \leq R < 100\%$	$R < 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归属

期内，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	S=100	$10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0 万股。本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10 人调整为 20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 万股调整为 573.4 万股，本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3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2024 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000 万元或 2024 年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068 号），并结合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面向运营商、能源、政企等行业的业务，可独立核算，具体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数字化应用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将对该业务板块出具考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p> <p>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568 946 752"> <tr> <th>业绩完成率（R）</th> <th>R≥100%</th> <th>90%≤R<100%</th> <th>R<90%</th> </tr> <tr> <td>公司层面系数</td> <td>1</td> <td>R</td> <td>0</td> </tr> </table> <p>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值/当期净利润目标值。</p>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R<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p>业绩考核计算口径，2024 年度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净利润为 6,977.1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107.34%，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p>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R<90%											
公司层面系数	1	R	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200 946 1417">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td> <td>S=100</td> <td>100>S≥60</td> <td>S<60</td> </tr> <tr> <td>个人层面系数（X）</td> <td>X=1.0</td> <td>X=S/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0 人，其中 3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10 人调整为 207 人；20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36 万股。</p>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20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29.36 万股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07 人
- 4、授予价格：8.45 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商 BG 总经理	10	4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6 人）		563.40	225.36	40%
合计（207 人）		573.40	229.36	4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飞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李飞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归属登记。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